

证券代码：871837 证券简称：三森股份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业园区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继浩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周梅花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财务负责人罗南飞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旗安、林文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二、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